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之遴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本要點共計十六點，訂定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設立遴選委員會。(第二點)
- 三、委員會組成及任期。(第三點)
- 四、本委員會行政事務兼任人員。(第四點)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決議方式(第五點)
- 六、自行迴避原則。(第六點)
- 七、行政程序保密原則。(第七點)
- 八、委員會無給職規定。(第八點)
- 九、校長遴選資格。(第九點)
- 十、辦理校長遴選之條件。(第十點)
- 十一、遴選需檢附之資料、報告程序、放棄遴選之限制。(第十一點)
- 十二、校長任期及特殊任期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遴選作業程序。(第十三點)
- 十四、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選，其遺缺處理及回任原校任期之規定。(第十四點)
- 十五、辦理校長遴選時間之規定。(第十五點)
- 十六、學校校長出缺但無人申請遴選之處理規定。(第十六點)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府設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臺中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分別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	設立遴選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局代表四人。 （二）專家學者二人。 （三）校長代表二人。 （四）現有子女就讀國民教育階段之家長會代表三人。 （五）教師代表三人。 前項校長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於遴選國民中學校長時，應自國民中學產生；遴選國民小學校長時，應自國民小學產生。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家長會代表，其中一人為浮動家長代表，應由遴選學校家長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會代表人數四分之一，於辦理該校校長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其餘二人由本府自本市家長團體推薦人員遴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教師代表，其中一人為浮動教師代表，應由遴選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	委員會組成及任期。

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於辦理該校校長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其餘二人由本府自本市教師團體推薦人員遴聘之。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以當次遴選作業期間為限。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府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在任期間。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業務科股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委員會業務；置幹事一人，由教育局業務承辦人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本委員會行政事務兼任人員。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遴選學校之浮動教師代表或家長會代表無法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表示意見。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於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時，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決議方式。
六、委員現為或曾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開會時應自行迴避。	自行迴避原則。
七、委員及辦理業務人員對於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均負有保密義務。	行政程序保密原則。
八、本委員會之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委員會無給職規定。
九、無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學校校長遴選： （一）經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	校長遴選資格。

(二) 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 (三) 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 (四) 曾任校長者。	
十、學校校長出缺，於第一次公告遴選時，每一學校應有三名以上符合資格候選人申請，且有二人以上至本委員會報告始得辦理。但新設學校、校長申請連任及經教育局評鑑辦學優良者參加遴選時，不在此限。 第二次以上公告遴選時，每一學校應有二名以上符合資格候選人申請始得辦理。但經本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辦理校長遴選之條件。
十一、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提交申請表、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及校務經營計畫，並得於申請表填寫志願序，供本委員會參考。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校長候選人作口頭報告；校長候選人亦得申請列席說明，本委員會不得拒絕；校長候選人於口頭報告或列席說明後，應即離席。 本委員會受理校長候選人申請參加校長遴選後，校長候選人無故放棄遴選，則自當次起二年內不得再參加校長遴選。	遴選需檢附之資料、報告程序、放棄遴選之限制。
十二、學校校長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者，得申請連任一次。但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得依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條例規定申請再連任一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長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申請連任。 第一任任期未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申請參加校長遴選。但因學校行政改制，致任期提前終止者，不在此限。 校長任職期間，學校始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偏遠地區學校者，其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如下：	校長任期及特殊任期規定。

(一) 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再連任一次。 (二) 未曾連任者，得連任二次。 教育局評鑑辦學優良之校長，經本委員會通過者，得優先參加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遴選，並依其志願於同一學校連任或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現職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並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育局核准，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現職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並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育局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	
十三、教育局視學校出缺之情形，公告受理校長遴選之申請。 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 組成本委員會。 (二) 辦理第一階段連任校長遴選作業： 1、受理第一任任期屆滿或於偏遠地區學校第一次、第二次連任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申請。 2、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3、面談。 4、公布遴選結果。 (三) 辦理第二階段現職校長調動遴選作業： 1、公布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學校名單。 2、受理任期屆滿、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因學校行政改制致任期提前終止之現職校長申請。 3、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4、面談。	遴選作業程序。

5、公布遴選結果。 (四) 辦理第三階段新任校長遴選作業： 1、公布校長出缺學校名單。 2、受理經公開甄選及儲訓之合格人員、曾任校長人員、前學年度第二學期回任教師之曾任校長申請。 3、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4、面談。 5、公布遴選結果。 申請連任之現職校長，須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連任。	
十四、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選時，其學校校長視同開缺。但該校長遴選結果為回任原校或遴選未果致返回原校者，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選，其遺缺處理及回任原校任期之規定。
十五、學校校長遴選以暑假辦理為原則。但得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	辦理校長遴選時間之規定。
十六、學校如有校長出缺，無人申請遴選時，由教育局指派人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學校校長出缺但無人申請遴選之處理規定。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設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臺中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分別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局代表四人。
 - （二）專家學者二人。
 - （三）校長代表二人。
 - （四）現有子女就讀國民教育階段之家長會代表三人。
 - （五）教師代表三人。

前項校長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於遴選國民中學校長時，應自國民中學產生；遴選國民小學校長時，應自國民小學產生。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家長會代表，其中一人為浮動家長代表，應由遴選學校家長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會代表人數四分之一，於辦理該校校長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其餘二人由本府自本市家長團體推薦人員遴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教師代表，其中一人為浮動教師代表，應由遴選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於辦理該校校長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其餘二人由本府自本市教師團體推薦人員遴聘之。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以當次遴選作業期間為限。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府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在任

期間。

四、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業務科股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委員會業務；置幹事一人，由教育局業務承辦人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遴選學校之浮動教師代表或家長會代表無法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表示意見。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於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時，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六、 委員現為或曾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開會時應自行迴避。

七、 委員及辦理業務人員對於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均負有保密義務。

八、 本委員會之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 無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學校校長遴選：

（一）經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

（二）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

（三）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

（四）曾任校長者。

十、 學校校長出缺，於第一次公告遴選時，每一學校應有三名以上符合資格候選人申請，且有二人以上至本委員會報告始得辦理。但新設學校、校長申請連任及經教育局評鑑辦學優良者參加遴選時，不在此限。

第二次以上公告遴選時，每一學校應有二名以上符合資格候選人申請始得辦理。但經本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提交申請表、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現任

職務績效報告、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及校務經營計畫，並得於申請表填寫志願序，供本委員會參考。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校長候選人作口頭報告；校長候選人亦得申請列席說明，本委員會不得拒絕；校長候選人於口頭報告或列席說明後，應即離席。

本委員會受理校長候選人申請參加校長遴選後，校長候選人無故放棄遴選，則自當次起二年內不得再參加校長遴選。

十二、學校校長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者，得申請連任一次。但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得依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條例規定申請再連任一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長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申請連任。

第一任任期未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申請參加校長遴選。但因學校行政改制，致任期提前終止者，不在此限。校長任職期間，學校始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偏遠地區學校者，其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如下：

（一）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再連任一次。

（二）未曾連任者，得連任二次。

教育局評鑑辦學優良之校長，經本委員會通過者，得優先參加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遴選，並依其志願於同一學校連任或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現職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並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育局核准，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現職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並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育局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

十三、教育局視學校出缺之情形，公告受理校長遴選之申請。

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組成本委員會。

（二）辦理第一階段連任校長遴選作業：

1、受理第一任任期屆滿或於偏遠地區學校第一次、第二次連任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申請。

2、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3、面談。

4、公布遴選結果。

(三) 辦理第二階段現職校長調動遴選作業：

1、公布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學校名單。

2、受理任期屆滿、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因學校行政改制致任期提前終止之現職校長申請。

3、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4、面談。

5、公布遴選結果。

(四) 辦理第三階段新任校長遴選作業：

1、公布校長出缺學校名單。

2、受理經公開甄選及儲訓之合格人員、曾任校長人員、前學年度第二學期回任教師之曾任校長申請。

3、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4、面談。

5、公布遴選結果。

申請連任之現職校長，須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連任。

十四、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選時，其學校校長視同開缺。但該校長遴選結果為回任原校或遴選未果致返回原校者，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五、學校校長遴選以暑假辦理為原則。但得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

十六、學校如有校長出缺，無人申請遴選時，由教育局指派人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